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文件

泉台管环土〔2021〕250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补贴发放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、依据和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：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分为三类。一是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；二是流转土地

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(协议)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；**三是**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(协议)约定，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

(二) 补贴依据:根据今年7月10日前粮食实际种植面积(晚稻已播种育秧的，按照不同育秧方式相应换算成大田种植面积)为依据进行补贴发放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。

(三) 补贴标准:根据摸底，2021年全区实际种粮农户12328户，面积11205.57亩，补贴标准为每亩25.88元，补贴金额为29万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要按照实施方案执行，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，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2、强化补贴资金监管。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3、准确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做好

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附件：2021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2021年7月14日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2021年7月14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	应补贴面积 (亩)	户数	补贴标准 (元/亩)	补贴金额 (元)	备注
洛阳镇人民政府	7036.63	5276	25.88	182107.66	
东园镇人民政府	1471.57	3667		38083.38	
张坂镇人民政府	2249.03	1284		58205.02	
百崎乡人民政府	448.34	2098		11603.94	
总计	11205.57	12328		290000.00	